

#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校实设〔2020〕6号

---

## 东南大学实验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实施细则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实验室是学生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学位论文研究、教师科研活动的主战场、主阵地。为坚决贯彻落实“一手抓疫情防控，一手抓建设发展”的方针，彻底消除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与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的叠加、放大风险，有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

全工作的意见》(教技函【2019】36号)、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规范》(江苏省地方标准 DB 32/T 3761.2-2020)、《高校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常见问题处置工作指引》(苏校防组【2020】57号)、《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》(人民教育出版社,2020年3月第1版)等文件精神和要求,特制定学校实验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,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## 二、实施细则

1、**储备防控物资,确保设施运行正常。**各单位及实验室要储备一定数量防疫物资,包括医用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洗手液、消毒剂等。实验室要有流水洗手设施,备有洗手液、肥皂等,配备免洗手消毒剂,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流水洗手设施,确保洗手方式规范、设施运行正常。

2、**确保实验室通风换气达到防控要求。**实验室实验时,尽量全程保证处于良好的通风状态。对于不适合通风的实验,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,每次不少于30分钟,如有实验人员更替时必须通风。实验室尽量采取开窗通风,也可采用机械排风。原则上不使用空调,如必须使用,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,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,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。

3、**严格做好实验室日常清洁和消毒。**对于通风良好的实验室,地面每天用有效氯浓度 250mg/L-500mg/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1 次,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拖地。对于封闭的实验室,用 1.5%-3%过氧化氢消毒液或 250mg/L-500mg/L 二氧化氯消毒液,采

用超低容量喷雾进行空气消毒，每天早、晚各消毒 1 次。实验室内门把手、水龙头等频繁接触部位，每天要早、中、晚各消毒 1 次，可用有效氯 250mg/L-500mg/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，也可采用消毒湿巾擦拭，对不耐腐蚀的物品，可采用 75% 酒精擦拭消毒，精密仪器实验室避免使用含氯消毒剂消毒。实验者在开始实验前和实验完成后，要对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设施表面、特别是其开关、旋钮等频繁接触的部位和实验台面进行清洁消毒。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卫生，每次实验结束清理本次实验所产生的垃圾，确保实验室及相关区域的卫生安全。各实验室负责人要建立实验室消毒和卫生日志制度，填写《实验室日常清洁消毒日志表》(附件 3)，并组织实施和考核。实验室消毒日志包括消毒日期、每次消毒时间、消毒人姓名及签字、消毒剂种类和浓度等。

**4、严密做好实验室联防、联控、联治。**各单位对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进行严格审核。实验室通风、消毒等措施符合防控要求，可以允许身体健康的师生开展实验。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信息登记，登记信息包括人员姓名、体温、进出时间等。严格实行实验准入，禁止无实验任务、或有实验任务但未经实验准入审核的人员进入实验室(包括在实验室内设置的学习工位)。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开展实验。确保实验全程实验者之间的距离大于 1 米。为此，科研实验和学生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等实验，每位实验者实验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；量大面广的课程教学实验，实行“前后隔排、左右隔座”的方法安排；不可避免、

必须开展的多人协同的实验，实验前需要做好协作和交互方案，确保同组实验者之间始终保持安全距离；同一实验室开展实验的人员发生交互时，注意相互防护，确保安全；实验室要通过排班排队方式控制同时开展实验的人数，确保不超过每间实验室能容纳实验人数上限。所有实验确保全程有人值守。实验完毕，需按照实验室安全要求关闭门窗和水电，并检查实验室安全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严禁实验者在实验室饮食和留宿。实验室严格控制线下参会人数和开会时间，参会人员需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，并做好会前准备和信息登记。校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实验室，确需进入实验室的，应按照学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进入。

#### **5、实施联防、联控、联治的实验准入。**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(1) 制定本单位实验安全准入实施细则；
- (2) 要求实验者身体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；
- (3) 要求实验者通过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网上考试；
- (4) 组织相关实验室编制《实验室安全告知书》，明确所在实验室危险源种类、储存量、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置措施，告知在实验室工作的实验者，并张贴在实验室内部醒目处；
- (5) 各单位以实验室（课题组）为单位，填写《学院（二级单位）实验室安全准入报告表》（附件 2），经指导老师、实验室安全审核组、学院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批准后方可开展实验。建议规模较大的单位以建制实验室、研究所或课题组为单位分别建立审核组，以 3 人为宜，设组长 1 名，审核组全体人员签名。

《学院（二级单位）实验室安全准入报告表》一式三份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各保存一份。

**6、优化实验方案，切实提高实验效率。**师生进入实验室之前，应明确具体的实验任务、实验方案和实验步骤等，提前做好相关应急预案，经过相关人员审核确认之后方可开展实验，确保实验重要、安全、省时、有序、高效。基础课程实验，理论讲授部分尽量提前通过线上安排，部分实验可以通过在线实体实验提前开展，部分实验可以通过增加晚上和周末时间来调整实验进程；专业课程实验，依据课程教学进度灵活安排。部分实验课程可以通过引入先进的虚拟仿真实验提前实施，拉近科技和工程前沿与实验的距离，淘汰传统落后的验证性实验，使实验教学内容实现变轨超车。

**7、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。**开学前，各单位完成实验室危化品及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，彻底消除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与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的叠加、放大风险，确保师生教学科研环境安全。

**8、落实责任体系、巡查和日报告制度。**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疫情防控实施细则，经学校批准后实施，并代表学校履行监管责任。各单位是学校实验室疫情防控任务的责任主体，党政一把手是落实本单位实验室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；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具体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；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在

分管工作范围内对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、监督和  
指导职责。

各单位要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实验室疫情防控实  
施细则（撰写格式参照附件1），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各单位每天组织1次实验室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巡查，并  
做好巡查记录。学校依据各单位实验室疫情防控实施细则组织人  
员开展随机巡检。对于疫情防控意识薄弱、消毒和自我防护等不  
到位的实验室，要求立整立改。对于拒不执行的实验室，立即关  
停。继续实行实验室疫情防控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。对于异常信  
息，必须及时了解、处置和上报，禁止瞒报、漏报、谎报信息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：熊宏齐 13805164600

王继刚 13951856681

具体联系人：朱菊芬 13851730162

附件1：《学院（二级单位）实验室疫情防控实施细则》提纲

附件2：《学院（二级单位）实验室安全准入报告表》

附件3：《实验室日常清洁消毒日志表》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0年4月20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0年4月20日印发

---